

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朔河办〔2025〕11号

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副总河长、河长办主任及市级 责任河流河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市直河长制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市河长制办公室调整了市副总河长、河长办主任以及七里河、浑河等市级重要河流责任河长。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一、市总河长

王帅红 市委书记

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二、市副总河长、河长办主任

郝云 副市长

三、市级河长

桑干河朔州段河长：	吴秀玲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恢 河 河 长：	刘 亮	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苍 头 河 河 长：	魏元平	副市长
黄 水 河 河 长：	袁小波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浑 河 河 长：	黄 勇	副市长
七 里 河 河 长：	郝 云	副市长

四、市级河长助理

桑干河朔州段助理：	雷发明	市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恢 河 助 理：	宋卫东	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苍 头 河 助 理：	陈志国	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
黄 水 河 助 理：	赵 忠	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浑 河 助 理：	吴 斌	市水利局副局长
七 里 河 助 理：	陈江斌	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

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朔州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